

柳州市政府采购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

采购合同编号：12N00760352520251

合同甲方：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合同乙方：柳州市乐善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603525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-G3-02379
供应商（乙方） 柳州市乐善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ZZC2024-G3-991124-GXSH
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. 合同标的

- 1、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中所列内容。
- 2、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¥ 1,299,000 元（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 元整）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乙方知晓甲方资金来源性质，因财政拨付问题等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服务开展初期，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%，服务结束以后，结合服务质量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拨付项目尾款（经抽查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%以上的，全额支付项目尾款；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 95%的，则视情拨付项目尾款）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要求

- 1、项目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。
- 2、项目内容：

项目	项目内容	服务内容	服务人数
特殊家庭成员档案管理	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建立信息档案并实现动态更新,确保特殊家庭扶助档案上报率、双岗联系人率、家庭医生签约率、就医绿色通道率达到100%。	对服务对象进行入户走访,健康检测、评估和档案建档,评估服务需求。	服务人数约 5500人,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。
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帮扶	及时了解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及面临的困难,协调做好生活、养老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日常帮扶保障。一年不少于1次。	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: 1. 上门提供居室清洁、衣物洗涤、厨卫清洁、储物整理等清洁服务; 2. 上门提供康复理疗、保健按摩等康复护理服务; 3. 上门提供煤气检测、水电安检、门窗锁检、环境检测等安全服务,并帮其保修; 4. 心理疏导服务; 5. 建立联系制度,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,根据服务对象需求,协助安排救护车、110报警、紧急救援、火警呼救、联络家属等紧急救援服务; 6. 传统重大节日联谊活动服务等。	服务人数约 5500人,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。
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帮扶	为高龄、独居、失能半失能、生活困难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(约占全部特殊家庭人员的30%)提供定期访视、紧急联系、生活照料等服务。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	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: 1. 上门提供居室清洁、衣物洗涤、厨卫清洁、储物整理等清洁服务; 2. 上门提供康复理疗、保健按摩等康复护理服务; 3. 上门提供煤气检测、水电安检、门窗锁检、环境检测等安全服务,并帮其保修; 4. 心理疏导服务; 5. 建立联系制度,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,根据服务对象需求,协助安排救护车、110报警、紧急救援、火警呼救、联络家属等紧急救援服务; 6.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,上门提供助餐服务、起居服务、助浴服务等生活照料服务; 7. 传统重大节日联谊活动服务等。	服务人数约 1656人,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。

第四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（不包含因财政拨付问题等导致的延期付款）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%。

3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八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财政部门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）、采购

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15年2月6日	乙方（章） <u>柳州市乐善居养老服务有限公司</u>  2015年2月5日
单位地址：柳州市柳北区王中街66号	单位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窑埠古镇102栋
法定代表人： 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
电话：0772-2868802	电话：0772-3605888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柳州市立新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105101040018392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 2015年2月6日	